

合同编号：DS 审 202400005

# 审计业务约定书



黑龙江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合同编号：DS 审 202400005

甲方：黑龙江省商务厅

乙方：黑龙江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哈尔滨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于2023年5月14日签署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入围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审核范围及内容

#### 1. 审核范围。

根据《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黑商联函[2023]11号）和《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黑龙江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地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申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13个试点（巴彦县、木兰县、齐齐哈尔梅里斯区、依安县、克东县、哈尔滨市、北安市、甘南县、兰西县、伊春市、宁安市、鹤岗市、富锦市）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 第二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时间计划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最迟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审核服务业务。
2. 乙方开展审核服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审核报告。
3. 乙方从事审计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甲方及被评价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审计工作结束后, 甲方及被评价单位应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

(二) 甲方及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应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保证所提供资料可以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收支情况, 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 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三) 甲方应确保乙方为完成审计工作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相关人员和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四) 甲方及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对其做出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声明应予以书面确认;

(五) 甲方及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过程资料及服务成果有保密义务, 除信息公开或评审要求外, 未经乙方允许不得随意转载使用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六)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 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及被评价单位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如涉及应由其他相关方提供资料, 甲方应督促和协调相关方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二) 乙方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秉持真实、客观与公正要求, 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 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四) 乙方在甲方及被评价单位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及时完成前述约定的工作内容;

(五)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接受主管单位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3)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六) 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伙食费、交通费、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 (一) 服务费用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黑价联(2011)20号)及《中标通知书》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RMB:288,000.00元)。

### (二) 付费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和发票，按规定履行资金结算程序后，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甲方应将服务费用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黑龙江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宣桥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261001248

账号：3500020509006820716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以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服务费用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若甲方不能按确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行时，工作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经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因乙方未按时交付报告，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己方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若因甲方及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的必要情况和资料不实导致审计结果出现偏差的，由甲方及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承担相应后果。

##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八条 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四份。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会计师事务所  
章

## 签 署 页

<p>甲方（盖章）</p>  <p>2024年3月11日</p>	<p>乙方（盖章）</p>  <p>2024年3月11日</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173 号</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宽城街 91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18724607878</p>	<p>电话：18503679185</p>
<p>电子邮箱：shzfbcx@163.com</p>	<p>电子邮箱：2443028698@qq.com</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龙府支行</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宣桥支行</p>
<p>账号：20040121015000023</p>	<p>账号：3500020509006820716</p>
<p>邮政编码：150040</p>	<p>邮政编码：150001</p>